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盈利警告公告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由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Joy Town Inc. 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 Joy Town Inc.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及就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而進行之初步審閱所示，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相對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500,000港元有所增加。虧損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欠缺去年同期錄得一次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ii)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值相對於去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值；及(iii)與二次上市及其他集資活動之法律和專業費有所增加。

本公司正在落實截至2015年3月31日之本集團全年業績（「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有待落實並可能作出必要修訂，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預計全年業績將於2015年6月29日刊發。

此盈利警告構成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按照收購守則第10.4條，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作出報告。鑒於刊發本盈利警告公告時的時間限制，本公司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此盈利警告並未達到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標準，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依賴本預測評估要約的優點或缺點以及依賴本公告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盈利預測將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報告而相關之報告將會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下一份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年6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